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268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

黃律皓

被告 余成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松山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6日15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地下停車場時，因駕駛不慎之過失，致碰撞訴外人周建全停放該處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致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7,242元（含零件6,210元、工資15,780元及烤漆15,252元）。系爭車輛

01 為原告所承保，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爰依保險  
02 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37,2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事發地點是停車場，被告車輛停在系爭車輛前  
06 面，後來被告回去時看到系爭車輛被撞，隨即將此事告知管  
07 理員並表示系爭車輛不是被告撞的，被告車輛完全沒受損，  
08 被告就寫張紙條，請警察來釐清，系爭車輛大面積受損不是  
09 被告造成，被告是在周建全報案之前跟他小碰撞等語，資為  
10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  
14 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  
15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16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17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  
18 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9 (二) 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0 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下稱系爭報  
21 案單)、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理賠計算書、估價單、車  
22 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23頁)，被告  
23 則以前詞置辯，暨舉證人即系爭車輛之承租人周建全到庭  
24 作證。經查，證人周建全於114年11月10日本院言詞辯論  
25 期日到庭證述：伊沒有看到事故發生的當下，伊將系爭車  
26 輛停在住家地下室，去牽車時發現保險桿左前方有刮傷，  
27 伊先去上班，等伊要下班時才發現擋風玻璃上有張紙條，  
28 上面寫「我有碰到你的車，請跟我聯繫」，伊就打電話給  
29 保險公司並將照片傳給租賃車業務員，業務員請伊去警察  
30 局備案，伊向警察說「當事人說有撞到我的車」，之後就  
31 開車去修理，修完後隔幾天又收到字條，寫「車主您好，

01 保險公司有說送出險…」。伊雖租賃1年，但只有上下班  
02 開車，且都停在室內，所以車子是全新的。伊看到時有幾  
03 條刮痕，車子是白色所以很明顯，系爭車輛當時受損情形  
04 如本院卷第53頁中間列第一、二張照片所示，並提出伊拍  
05 攝之現場車損照片（本院卷第68頁）。依前開照片所示，  
06 系爭車輛前保險桿左側有數條刮痕之受損狀況，而被告固  
07 辯稱系爭車輛不是被告撞的，被告車輛完全沒受損云云，  
08 然觀諸證人周建全提出之字條記載「…今天保險公司來  
09 電，說您已送出險。…我只稍微碰了一下。不是全部我碰  
10 的，我的部分我會負責…余，2024.07.17」、「…碰到你  
11 的車子前保險杆，請和我聯絡。0921\*\*\*116余」（本院卷  
12 第73、77頁），被告並不爭執前開字條係被告所寫，堪認  
13 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確有稍微擦撞系爭車輛前保險  
14 桿，造成系爭車輛前保險桿左側有數條刮痕之損害，是以  
15 被告應就此部分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三）再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並無大面積車損，只有刮擦等語，  
17 而證人周建全證述：系爭車輛有幾條刮傷等語（本院卷第  
18 48、68頁），業如前述，則被告雖有輕微擦撞系爭車輛，  
19 但所造成之刮傷程度如何不明，尚難認系爭車輛前保險桿  
20 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有更換零件（即水箱總成護罩左側飾  
21 條、清洗器支架及車距感知固定扣）及全部烤漆之必要，  
22 故認零件費用6,210元尚非屬必要，而工資（含烤漆）費  
23 用31,032元應以二分之一計算為適當，故系爭車輛所支出  
24 之修復費用應以15,516元為必要。

25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516元，  
2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2日，見本院卷第29  
27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30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3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01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02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3 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7 臺北簡易庭

08 法 官 郭麗萍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1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邱已芹

15 計 算 書

16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7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8 合 計	1,500元	

19 附錄：

2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21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22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2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5 理由，不得為之。

2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